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之補充公告 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

- (i) 2021年5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之未完成事項(「未完成事項」)詳情；
- (ii) 2021年12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法證調查(「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及
- (iii) 2021年12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2020年年度業績」)。

(統稱「過往公告」)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除過往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i)2020年年度業績所載核數保留意見；及(ii)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處理未完成事項的補充資料。

## 核數保留意見

### 1. 管理層確認本集團於塞班的建築項目(「塞班項目」)的減值虧損／減值撥回的基準

#### 背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發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2019年年度業績**」)日期期間，考慮到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及塞班項目的開發商客戶A可能無法獲得股權融資或其他融資以重啟及完成塞班項目及無法按時償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認為，收回有關塞班項目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約65,647,000港元及18,299,000港元的可能性甚微且預期並無任何進一步結付。該等款項於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減值。然而，於發佈2020年年度業績前，客戶A提供有關塞班項目的未償還金額的償還時間表並由簡博士、李世民先生(「**李先生**」)及公司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的前執行董事簡博士、李先生及黃紹桂先生各自擁有一三分之一)擔保。因此，管理層認為，該等未償還金額可悉數收回。因此，該等未償還金額的減值撥回於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中匯要求的憑證

中匯要求提供詳細的分析及相關佐證文件，以支持上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的基準及計算。

#### 核數保留意見的理由

於審核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審核**」)期間，考慮到直至2019年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客戶A已按照償還時間表償還未償還金額以及上述償還時間表，中匯信納上述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

然而，經計及直至於2020年7月發佈2019年年度業績時，客戶A已按協定償還時間表償還未償還金額，中匯未能評估上述減值的基準，從而導致核數保留意見。

## 2. 管理層確認若干建築服務合約的減值虧損的基準

### 背景

恆誠建築於2016年就香港的住宅樓宇訂立兩份建築工程合約，建築工程合約的工作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完成。於2019年年度業績的發佈日期前，如2020年年度業績「財務回顧」一節所披露，已安排本集團與客戶調解。基於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作出的最佳估計及項目的估值報告，管理層並無於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兩份建築工程合約的合約資產計提具體減值虧損撥備。參考調解結果，客戶不會結清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的合約資產約48,416,000港元，因此減值虧損於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中匯要求的憑證

中匯要求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以支持上述結餘的基準及計算以及有關於2019年12月31日的相關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的佐證文件。此外，中匯亦要求上述調解的相關佐證文件。

### 核數保留意見的理由

於2020年審核期間，中匯已就兩份建築工程合約獲得最新建築師證明書及上述調解的結果。基於上述審計憑證，中匯認同管理層認為客戶將不會結清上述合約資產的觀點。

基於上述調解的過程、兩份建築工程合約的施工進度及之前的建築師證明書，中匯無法評估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中上述該等建築項目的合約資產減值的基準。中匯並無執行其他令其滿意的審核程序，以令彼等信納於2019年12月31日上述結餘是否公平陳述，從而導致核數保留意見。

### 3. 管理層確認若干建築服務合約的減值虧損的基準

#### 背景

恆誠建築於香港訂立12份建築工程合約，建築工程合約的工作於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於編製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並無獲通知相關合約資產的任何減值跡象。基於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作出的最佳估計，管理層並無於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等建築項目的合約資產計提具體減值虧損撥備。於編製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基於直至2020年年度業績發佈日期上述建築工程合約的進度及最新建築師證明書，管理層於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上述合約資產確認為銷售成本、收益撥回或減值虧損。

## 中匯要求的憑證

為支持上述款項的基準及計算，中匯要求提供有關於2019年12月31日的相關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的詳細分析及相關佐證文件。

## 核數保留意見的理由

於2020年審核期間，中匯已獲得最新建築師證明書且已詢問上述建築工程合約的進度。基於上述審計憑證，中匯認同管理層認為客戶將不會結清上述合約資產的觀點。

然而，中匯無法評估於2019年12月31日上述結餘減值的基準。中匯並無執行其他令其滿意的審核程序，以令彼等信納於2019年12月31日上述結餘是否公平陳述，從而導致關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的收益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的減值虧損的後續影響的核數保留意見。

## 4. 本公司意見

導致核數保留意見的情況僅影響於2019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年末結餘。管理層預計有關核數保留意見的事宜於未來財政年度不會造成任何進一步影響。基於上述，管理層認為核數保留意見已悉數處理，並將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除作為對比數字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後續影響外）。

## 5.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核數保留意見及管理層對核數保留意見的意見。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的意見，即核數保留意見已作處理，並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核數保留意見(除作為對比數字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後續影響外)。

### 處理未完成事項

下文載列中匯於2020年審核期間就處理未完成事項已採取的措施、已取得的審計憑證及進行的分析：

#### 未完成事項1：轉撥至預付分包費用的鋼筋採購額

*中匯為處理未完成事項1而採取的措施*

於2020年審核期間，中匯已開展以下審核程序：

- (i) 與管理層溝通及安排與相關各方會面，以了解相關交易的性質；
- (ii) 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交易的採購詳情進行抽樣測試及追蹤各選定交易以尋找相關憑證；
- (iii) 評估有關該賬戶餘額的會計政策及程序是否適當及貫徹應用；
- (iv) 測試相關餘額是否妥為呈列及披露；
- (v) 就向相關供應商的該等採購編製或讓實體編製確認請求及中匯直接向供應商寄發確認書；

- (vi) 將本集團會計賬中的結餘與直接自供應商收到的確認書中所述金額進行對賬並討論上述結餘間的差異及於必要時進行會計調整。對於交易對手方未能通過確認書確認的結餘，中匯已追蹤後續現金收款記錄或發票及證明文件；
- (vii) 評估管理層用於估計預付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的方法及假設的是否合理以及有關計算該等撥備的方法是否貫徹應用；及
- (viii) 評估管理層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測試與估計相關的數據及假設及重新計算估計。

#### 中匯獲得的審計憑證

於2020年審核期間，中匯已獲得以下審計憑證：

- (i) 有關採購鋼筋的發票；
- (ii) 恆誠建築採購鋼筋的付款記錄；
- (iii) 塞班項目的開發商客戶A提出的採購鋼筋的電郵指示；
- (iv) 恆誠建築與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的塞班項目分包商（「塞班項目分包商」）之間的塞班項目預付款項確認書；
- (v) 塞班項目分包商出具的鋼筋收貨票據；
- (vi) 塞班項目分包商與恆誠建築訂立的建築協議；
- (vii) 會面中涉及此事項的個人或實體代表的答覆；

- (viii) 由客戶A提供並由簡博士、李先生及公司D擔保的未償還金額償還時間表；及
- (ix) 本公司的法證會計師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出具的有關調查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

中匯為處理未完成事項1進行的分析

本公司了解到，基於上文所述進行的審核程序及獲得的審計憑證，中匯在處理未完成事項1時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中匯並不知悉本公司對交易理由的解釋與中匯所取得的審計憑證之間有任何矛盾。
- (ii) 中匯了解到，未償還金額的償還時間表由客戶A提供並由簡博士、李先生及公司D擔保。
- (iii) 中匯認為，未完成事項1不會對本公司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財務影響，原因為有關預付分包費用的減值測試（包括評估擔保人的信譽）已完成且中匯並不知悉未完成事項1產生的任何財務虧損。
- (iv) 中匯已審閱調查報告，認為並無對未完成事項1的暗示且與中匯取得的憑證並無矛盾。

鑒於上文所述，中匯認同未完成事項1已解決。

## 未完成事項2：就塞班項目自供應商B採購發電機、幕牆及機電配件之預付款項

中匯為處理未完成事項2而採取的措施

- (i) 與管理層溝通及安排與相關各方會面，以了解相關交易的性質；
- (ii) 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交易的採購詳情進行抽樣測試及追蹤各選定交易以尋找相關憑證；
- (iii) 評估有關該賬戶餘額的會計政策及程序是否適當及貫徹應用；
- (iv) 測試相關餘額是否妥為呈列及披露；
- (v) 就向相關供應商的該等採購編製或讓實體編製確認請求及中匯直接向供應商寄發確認書；
- (vi) 將本集團會計賬中的結餘與直接自供應商收到的確認書中所述金額進行對賬並討論上述結餘間的差異及於必要時進行會計調整。對於交易對手方未能通過確認書確認的結餘，中匯已追蹤後續現金收款記錄或發票及證明文件；
- (vii) 評估管理層用於估計預付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以及有關計算該等撥備的方法是否貫徹應用；及
- (viii) 評估管理層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測試與估計相關的數據及假設及重新計算估計。

## 中匯獲得的審計憑證

於2020年審核期間，中匯已獲得以下審計憑證：

- (i) 恆誠建築與供應商B訂立的發電機、幕牆及機電配件採購協議；
- (ii) 恆誠建築購買發電機、幕牆及機電配件的付款記錄；
- (iii) 發電機、幕牆及機電配件的購買發票；
- (iv) 會面中涉及此事項的個人或實體代表的答覆；
- (v) 金額後續結算的文件；及
- (vi) 調查報告。

## 中匯為處理未完成事項2進行的分析

本公司了解到，基於上文所述進行的審核程序及獲得的審計憑證，中匯在處理未完成事項2時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中匯並不知悉本公司對交易理由的解釋與中匯所取得的審計憑證之間有任何矛盾。
- (ii) 中匯認為，未完成事項2不會對本公司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財務影響，原因為未償還金額已根據償還時間表悉數結清且中匯並不知悉未完成事項2產生的任何財務虧損。
- (iii) 中匯已審閱調查報告，認為並無對未完成事項2的暗示且與中匯取得的憑證並無矛盾。

鑒於上文所述，中匯認同未完成事項2已解決。

### 未完成事項3：代塞班項目開發商支付連串與塞班項目有關款項

#### 中匯為處理未完成事項3而採取的措施

於2020年審核期間，中匯已開展以下審核程序：

- (i) 與管理層溝通以了解相關交易的性質；
- (ii) 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交易的採購詳情進行抽樣測試及追蹤各選定交易以尋找相關憑證；
- (iii) 釐定有關該賬戶餘額的會計政策及程序屬適當及貫徹應用；
- (iv) 測試相關餘額是否妥為呈列及披露；
- (v) 就向相關供應商的該等採購編製或讓實體編製確認請求及中匯直接向供應商寄發確認書；及
- (vi) 將本集團會計賬中的結餘與直接自供應商收到的確認書中所述金額進行對賬並討論上述結餘間的差異及於必要時進行會計調整。對於交易對手方未能通過確認書確認的結餘，中匯已追蹤後續現金收款記錄或發票及證明文件。

中匯取得的審計憑證：

於2020年審核期間，中匯已取得以下審計憑證：

- (i) 個人A(客戶A的董事)向恆誠建築發送購買鋼筋的電郵指示；
- (ii) 恆誠建築向鋼筋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
- (iii) 個人A與恆誠建築之間有關交付鋼筋的電郵往來；
- (iv) 鋼筋採購發票；
- (v) 恆誠建築就鋼筋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記錄；
- (vi) 公司A發送支付諮詢費的電郵指示，以進一步處理電子博彩牌照的申請；
- (vii) 恆誠建築向公司A支付上述諮詢費的記錄；
- (viii) 會面中涉及此事項的個人或實體代表的答覆；及
- (ix) 調查報告。

### 中匯為處理未完成事項3進行的分析

本公司了解到，根據上述所進行的審核程序及所取得的審計憑證，中匯在處理未完成事項3時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中匯並不知悉本公司對交易理由的解釋與中匯所取得的審計憑證之間有任何矛盾。
- (ii) 中匯認為，未完成事項3不會對本公司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財務影響，原因為代表客戶A作出的有關塞班項目的連串款項已由客戶A償還予本公司且中匯並不知悉未完成事項3產生的任何財務虧損。
- (iii) 中匯已審閱調查報告，認為並無對未完成事項3的暗示且與中匯取得的憑證並無矛盾。

鑒於上文所述，中匯認同未完成事項3已解決。

### 未完成事項4：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評估

#### 中匯為處理未完成事項4而採取的措施

於2020年審核期間，中匯已開展以下審核程序：

- (i) 對於應收客戶A結餘及與塞班項目有關的預付款項，評估管理層用於估計信貸虧損撥備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計算該等撥備的方法是否貫徹應用；
- (ii) 評估管理層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測試與估計相關的數據及假設以及重新計算估計；
- (iii) 從管理層處獲取緊隨2020年12月31日後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
- (iv) 評估管理層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測試與估計相關的數據及假設以及重新計算預測；及

(v) 就其銀行融資從銀行處取得不合規豁免函或類似憑證。

中匯取得的審計憑證：

於2020年審核期間，中匯已取得以下審計憑證：

- (i) 本集團緊隨2021年10月31日後未來十八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
- (ii) 有關塞班項目未償還金額的償還時間表及其他佐證文件；
- (iii) 香港的一家金融機構（「**金融機構**」）發出的有關其銀行融資不合規的豁免電郵；
- (iv) 金融機構銀行賬戶註銷函；
- (v) 後續財務報表；及
- (vi)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函件。

中匯為處理未完成事項4進行的分析

本公司了解到，基於上文所述進行的審核程序及獲得的審計憑證，中匯在處理未完成事項4時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參考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手頭建築項目）預計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業務的過往表現作出；
- (ii) 有關塞班項目的未償還金額已按照日期為2021年11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之償還時間表結付；

- (iii) 有關塞班項目的未償還金額的償還時間表(由客戶A提供並由簡博士、李先生及公司D擔保)將提供充足的一般運營資金支持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 (iv) 由於本集團已自金融機構取得豁免不合規的電郵，而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悉數償還，本集團的財務負擔已減輕；及
- (v) 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支持，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一般運營資金支持其業務運營。

鑒於上文所述，中匯認同未完成事項4已解決。

#### **未完成事項5：於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12月31日之後與簡博士之間的資金轉賬**

##### *中匯為處理未完成事項5而採取的措施*

於2020年審核期間，中匯已開展以下審核程序：

- (i) 與恆誠建築的管理層溝通及安排與相關各方會面，以了解交易的性質；
- (ii) 編製或令實體編製有關與簡博士及其聯繫人之間資金轉賬(「**資金轉賬**」)的確認要求函，並由中匯直接向交易對手方發出確認函；
- (iii) 將本集團會計賬中的結餘與直接自交易對手方收到的確認函中所述金額進行對賬並討論上述結餘間的差異及於必要時進行會計調整。對於交易對手方未能通過確認函確認的結餘，中匯已追蹤後續現金收款記錄或發票及證明文件；及
- (iv) 測試相關餘額是否妥為呈列及披露。

中匯獲得的審計憑證：

於2020年審核期間，中匯已獲得以下審計憑證：

- (i) 恆誠建築的銀行付款記錄；
- (ii) 簡博士的銀行收款記錄；
- (iii) 有關簡博士所申索費用的收據；
- (iv) 會面中涉及此事項的個人的答覆；及
- (v) 調查報告。

中匯為處理未完成事項5進行的分析

本公司了解到，基於上文所述進行的審核程序及獲得的審計憑證，中匯在處理未完成事項5時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中匯並不知悉本公司對交易理由的解釋與中匯所取得的審計憑證之間有任何矛盾。
- (ii) 中匯認為，未完成事項5不會對本公司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財務影響，原因為墊付予簡博士的款項已由簡博士於2020年12月31日前悉數償還予本集團且中匯並不知悉未完成事項5產生的重大財務虧損。
- (iii) 中匯已審閱調查報告，認為並無對未完成事項5的暗示且與中匯取得的憑證並無矛盾。

鑒於上文所述，中匯認同未完成事項5已解決。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1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所列的所有復牌條件，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2021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瑞先生、何俊傑博士、郭劍峰先生及黃紀宗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毅女士、葉文珊女士及陸齊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綺琴女士、黃永昌先生、湯大杰博士及吳冠雲先生。